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环罚〔2025〕00250007号

当事人名称：安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高万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2302MB1A17604M

地址：绥化市安达市新兴街道十道街4委

我局于2025年4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院有III类射线装置3台，已投入使用，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III类射线装置设备3台从2024年7月初开始投入使用，共计违法所得41785元，使用场所安全防护措施完备。存在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射线装置的问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单位性质及法人的身份；

2、2025年4月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5年4月8日现场照片证据3份（6张），证明该医院使用3台III类射线装置，防护设施完备；

4、2025年4月8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违法事实的情况；

5. 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安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授权邵丽娟作为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情况处理代理人。

6. 该院放射III类射线装置设备3台使用结算单1份，证明该院违法所得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

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绥环罚告〔2025〕0025000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收到听证告知书 5 日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 5 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裁量并修正，行为情节：种类和范围：V 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措施完备；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2 枚以下 IV 类、V 类放射源/1 枚 III 类放射源/2 台以上不足 7 台 III 类射线装置/2 台 II 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后果：环境违法次数：1 修正基准：经济承受度（小型），补救措施（无），改正态度（立即（积极）改正或已按要求改正），修正金额：叁万贰仟元整（¥32000 元）；裁量认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 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整（¥41785 元）；

2. 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开具《黑龙江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将罚金打进指定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绥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